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19 法律字第 10000038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參照，所稱「行為人」定義，僅適用於該法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，故個別行政法律所定行為人及處罰對象範圍，仍應依各該法規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

主 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行政罰法之規定，是否為受行政處罰之對象？又當發生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時，其是否為受行政處罰的對象等法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勞動 3 字第 1000133091 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前條之規定，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上義務者，準用之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團體（參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338 號判決及內政部 97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176 2 號函；洪家殷著，行政罰法論，2008 年 6 月增訂 2 版，頁 167），屬於本法第 3 條所稱之行為人及第 16 條規範之對象。

三、惟查本法第 3 條所稱之「行為人」定義，僅適用於本法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，故個別行政法律所定行為人及處罰對象之範圍，仍應依各該法規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（參本部 95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50008966 號函、96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6070011 4 號函）。是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 13 條、第 38 條之 1 規定，雇主應防制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知悉前條性騷擾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違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又同法第 3 條規定：「雇主：謂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。....」，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如屬上述雇主，自可為裁罰對象，惟其是否符合性平法第 3 條所定義之雇主範圍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宜由 貴會依據性平法之立法文義及意旨，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與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